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0/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議會秘書(2)3

張炳鑫先生
黃永泰先生
余麗琼小姐
梁慶儀小姐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0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跟進他作覆的時間，而政務司司長表示會在兩至三星期內給予回覆。

(b)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立法會LS97/06-07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第24至26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89/06-07號文件第7至12段已於2007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2171/06-07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悉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若干技術事宜。應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亦曾去信政府當局，查詢當局有否就該規例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已作出回覆，有關內容撮述於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內。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主要業界人士，並接獲4份支持該規例的意見書。

4. 議員對該規例再無提出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7月11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5/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

7. 對於吳靄儀議員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修訂規例所提出的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兩項附屬法例是實施在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該項決議旨在提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資格限額。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6月15日為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而修訂規例則屬技術性質的相應修訂。

8. 議員對其他4項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關於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及《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兩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她已在2007年5月21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務司司長應慎重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意見及建議，而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在3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在此期間會繼續運作。

11. 議員同意將兩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IV. 將於2007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719/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更換他們的口頭質詢，而張超雄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0/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追加撥款(2006-2007年度)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加強監管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行為"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3)724/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3)723/06-07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森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VI. 將於2007年7月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議題表達意見。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事宜。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該議題轉告政務司司長。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39/06-07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那些受《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及使用。

24. 蔡素玉議員匯報，鑒於有毒化學品會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規管此類化學品的政策目的。然而，委員關注到條例

草案就在香港實施兩項國際公約所採用的方式。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只就兩項有關的國際協議載列一項一般性提述條文，與慣常在本地法例中列明國際協議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部分的做法不一致。由於一般性提述條文沒有明確界定的範圍，這會造成不明朗及模稜兩可的情況。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的一般性提述條文。

25. 蔡素玉議員又表示，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亦就多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加入新的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管制制度的範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僱主的法律責任，以及通知的送達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相應的修正案。

26. 蔡素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7年7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10/06-07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檢討《議事規則》第57(4)條的建議

(張超雄議員於2007年6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08/06-07(01)號文件))

29. 張超雄議員請議員參閱他的函件，並表示他關注到《議事規則》第57(4)條對提出法案的修正案所施加的限制。他闡明，在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期間，部分委員曾考慮修訂該條例草案，包括其詳題。然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詳題不屬該條例草案一部分，故根據《議事規則》不可修訂。詳題界定了條例草案的範圍，任何超出該範圍的修訂均不可提出。張議員認為，第57(4)條對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施加自我制約。他關注到此項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而《基本法》訂明

立法會有權修改法律。張議員認為，由於此事宜具憲制重要性，而且是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兩者關係的基要問題，故有需要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從速進行檢討。

30. 議員同意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X. 邀請主要官員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於2007年6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08/06-07(0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沒有出席會議的何俊仁議員的函件，並表示何議員建議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屆政府的主要官員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向議員簡介他們的施政理念及如何與立法會建立工作關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類似建議。議員當時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即主要官員盡早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而個別事務委員會應分別向對應的主要官員作出邀請。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主要官員應主動與對應的事務委員會溝通及舉行會議。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代表議員向政務司司長發出邀請，由他將邀請轉達給有關的主要官員，而非請個別事務委員會致函對應的主要官員。主要官員隨後可主動與對應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以便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可沿用在2002年雙管齊下的做法。她可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信息，而個別事務委員會則可分別向主要官員作出邀請。

35.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若個別事務委員會需分別向主要官員作出邀請，對秘書處所帶來的工作。

36.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樂意承擔有關工作。他感謝單仲偕議員的體恤。

37. 議員同意邀請新任主要官員盡早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他們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信息，而個別事務委員會亦會分別向有關的主要官員作出邀請。

X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